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
安徽省社会科学院
关于印发《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
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,省直有关单位,各高等院校:
现将《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标准条
件》印发给你们,请参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与
我们联系。
安徽障厅
2019年 12月.31日
l
皖社科字 E2019)37号
评审标准条件》的通知

安徽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
评审标准条件
第一△ 总则
第一条为客观、公正、科学地评价我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
业技术人员的研究水平和能力,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的社会科学
专业研究队伍,更好地发挥社科理论工作者在促进安徽经济社会发
展中的作用,根据《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》(中办发 (2016)
77号) 《安徽省关于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》 (皖办发 (2017)
59号)等文件精神,结合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特点,特制定本评审标准
条件。
第二条本评审标准条件所称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
名称为研究实习员、助理研究员、副研究员、研究员。
第三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,通过评审方式进行评价,取
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第四条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社会科学专业
技术人员,符合相应级别职称评审破格条件,可不受学历、资历、
继续教育条件等限制破格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第二孝适用范围
第五条本评审标准条件适用于全省各类从事社会科学研究工
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。
第六条已取得非社会科学研究系列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凡
符合本评审标准条件的,可根据工作需要申报转评社会科学研究系
0
∠

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。
第三△ 基本条件
第七条坚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,热爱祖国,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,遵纪守法;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路线,
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,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科研导向;爱岗敬
业,学风端正,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创新精神;身心健康,能够正
常履行研究岗位职责。
第八条任期内年度考核或任期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等次。
第四
=
申报条件
第九条学历资历条件
(一)研究员
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,取得副研究员资
格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年。
(二)副研究员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,获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,取得助理研究
员资格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5年;
2.获得研究生 (博士)学历或博士学位,取得助理研究员资格
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年 ;
3.经考核合格出站博士后,现从事本专业工作。
(三)助理研究员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,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后,从
3

事本专业工作满 4年;
2.获得研究生 (硕士)学历或硕士学位,取得研究实习员资格
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年。
(四)研究实习员
获得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后,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1年。
第十条继续教育条件
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培训,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。
第五△ 业级成果条件
第十一条研究员条件
申报研究员资格,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、八、十条和第九条
第 (一)款外,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:
(一)业绩条件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(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、二
等奖个人排名前 3、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);
2.获得省 (部)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(一等奖个人排名
前 3、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2、三等奖个人排名第一);
3.主持完成一项国家级课题或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;
4,主持完成二项省 (部)级课题或主持完成一项省 (部)级课
题且参与完成一项国家级课题 (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)。
(二)论文著作条件
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字数总量平均每年不少于 3万字,兼任处
级以上领导职务或非专职研究岗位的管理人员,成果字数总量不少
于规定标准的 2/3。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
4—

专业学术论文 10篇及以上。
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、学术成果获奖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
同相应数量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,视同最多不超过 5篇 :
1.1篇对策研究报告 (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)被国家领导人批
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,可视同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;1篇对策研究报
告 (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)被省 (部)级领导批示或省 (部)级机
构采纳,可视同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3篇。
2.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部 (本人撰写 12万字以上),可
视同 3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3篇。
3.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(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5、二
等奖个人排名前 3、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),或获得省 (部)级优秀
成果奖一等奖 (个人排名前 3)科研成果,可视同 2篇核心期刊学术
论文;获得省 (部)级优秀成果二等奖(个人排名前 2)和三等奖 (个
人排名第一)科研成果,可视同 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此类视同
最多不超过 3篇。
代表作 3篇 ,至少有 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(不含视同),经
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研究员学术水平。
第十二条研究员破格条件
破格申报研究员资格,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、八条和第十一
条第 (一)款外,任期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 30万字,
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0篇
以上。
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、科研成果获奖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学术
成果视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,须符合第十一条第 (二)款相关
要求。
5

代表作 3篇 ,至少有 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(不含视同),经
同行专家鉴定达到研究员学术水平。
第十三条副研究员条件
申报副研究员资格,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、八、十条和第九
条第 (二)款外,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:
(一)业绩条件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三等奖及以上 (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6、二
等奖个人排名前 4、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3),或获得省 (部)级优秀
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 (一等奖个人排名前 4、二等奖个人排名前 3、
三等奖个人排名前 2);
2.参与完成二项国家级课题 (含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子课题)
或主持完成一项省 (部)级课题;
3.主持完成三项市 (厅)级课题或主持完成二项市 (厅)级课
题且参与完成一项省 (部)级课题。
(二)论文著作条件
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字数总量平均每年不少于 2万字,兼任处
级以上领导职务或非专职研究岗位的管理人员,成果字数总量不少
于规定标准的 2/3。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
专业学术论文 5篇及以上。
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、学术成果获奖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
同相应数量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,视同最多不得超过 3篇 :
1.1篇对策研究报告 (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)被国家领导
人批示或国家级机构采纳,可视同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;1篇对策
研究报告 (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)被省 (部)级领导批示或省
6

(部)级机构采纳,可视同 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此类视同最多
不超过 2篇。
2.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部 (本人撰写 10万字以上),可
视同 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此类视同最多不超过 2篇。
3.获得省 (部)级优秀成果奖一等奖科研成果,可视同 2篇核
心期刊学术论文;获得省 (部)级优秀成果二等奖、三等奖科研成
果 (三等奖须排名前 3),可视同 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此类视同
最多不超过 2篇。
代表作 3篇 ,至少有 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(不含视同),经
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学术水平。
第十四条副研究员破格条件
破格申报副研究员资格,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、八条和第十
三条第 (一)款外,任期内公开发表科研成果字数总量不少于 20万
字,同时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
10篇及以上。
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、学术成果获奖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学术
成果视同核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,须符合第十三条第 (二)款相关
要求。
代表作 3篇 ,至少有 2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 (不含视同),经
同行专家鉴定达到副研究员学术水平。
第十五条助理研究员条件
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,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、/\、十条和第
九条第 (三)款外,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:
(一)业绩条件
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7-

1.参与完成一项省 (部)级课题;
2.主持完成一项或参与完成二项市 (厅)级课题。
(二)论文著作条件
每年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,至少整理或撰写 1篇及以上研究报
告、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,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
1.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
篇及以上;
2.在学术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5
篇及以上;
3.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部 (本人撰写 5万字以上)。
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、学术成果获奖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
同相应数量的核心期刊学术论文:
1篇对策研究报告 (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)被省 (部)级领
导批示或省 (部)级机构采纳,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部 (本
人撰写 5万字以上),获得省 (部)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及以上科
研成果,可视同 1篇核心期刊学术论文。
第十六条助理研究员破格条件
破格申报助理研究员资格,除符合本标准条件第七、八条和第
十五条第 (一)款外,任期内按计划完成科研任务,每年至少整理
或撰写 1篇及以上研究报告、专业学术资料或论文,同时还须符合
下列条件之一:
1.在核心期刊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2
篇及以上;
2.公开发表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0篇及以上;
3.公开出版本专业学术著作 1部 (本人撰写 10万字以上)。
-8

公开出版学术著作、学本成果获奖、被采纳的研究报告等可视同核
心期刊学术论文情况,须符合第十五条第 (二)款相关要求。
第十七条研究实习员条件
申报研究实习员资格,除具备本标准条件第七、八、十条和第
九条第 (四)款外,还须符合下列二项条件:
(一)业绩条件
参与完成市 (厅)级课题一项。
(二)论文著作条件
在市 (厅)级以上学术会议上交流本专业学术论文 1篇以上,
或撰写研究报告 (本人独撰或为第一执笔人)1篇以上,或公开发表
独撰或为第一作者的本专业学术论文 1篇及以上。
第六△ 附则
第十八条本评审标准条件中的工作业绩和论文著作,从取得
现专业技术资格后开始计算。
第十九条全日制高校毕业生,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,按有关
规定可直接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(仅限初次认定,已取得职称
人员不得再次认定):
(一)助理研究员:博士研究生毕业。
(二)研究实习员:大学本科毕业,1年见习期满;硕士研究生
毕业。
第二十条破格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,经省人力资源和
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同意后,统一报省社会科学研究系列高评会评审。
第二十一条专业技木工作岗位变动转评社会科学研究系列的
专业技术人员,转岗 1年后方可参加同一级别的转岗评审。不经转
9

岗评审的,不得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。任职时间计算可按转评
前后实际受聘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工作的年限累计计算。
第二十二条如所学专业与申报任职专业不同或不相近,须通过
接受继续教育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继续教育证明后方可申报。
第二十三条实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
人员,在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时,须被聘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,
并满一个基本任职年限。
第二十四条受党纪、政纪处分未满处分期者,不得申报;任
期内,年度考核未确定等次或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,当年不得申
报且任期顺延;对违背诚信承诺、弄虚作假的申报人员实行
“一票
否决
”
,并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第二十五条本评审标准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:
(一)所称
“
学历
”
,是指国家承认的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学历。
(二)所称
“
市 (厅)级课题
”
,是指承担省辖市和省直厅 (局)
课题。
(三)所称
“
省 (部)级优秀成果奖
”
,是指国务院有关部 (委)
颁发的政府奖;安徽省社会科学奖 (社科类)。
(四)所称
“
成果字数总量
”,是指公开出版的学术著作、公
开发表的学术论文及为安徽经济社会发展服务的被采纳的调研报告
的字数总和。在学术刊物
“
增刊、特刊、专刊、专辑
”、论文集 (含
实际为论文集的著作)以及除《人民日报》《光明日报》《经济日
报》《安徽日报》外的报纸等公开发表的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只计
入成果字数总量。
第二十六条本评审标准条件所称核心期刊包括:CssCI来源期
(集)刊、ssCI期刊、《人民日报》 (理论文章或学木论文,字数
-10—

不少于 2000字)、《光明日报》 (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,字数不少
于 2000字)、《经济日报》(理论文章或学术论文,字数不少于 2000
字)、《求是》、《新华文摘》 (3000字以上,或原文 1/2以上)、
《中国社会科学文摘》 (3000字以上,或原文 1/2以上)、《中国
人民大学复印报刊资料》 (全文转载)。转载的学术论文原期刊若
是核心期刊,不重复计算。
第二十七条设区的市及所属单位、高职高专院校研究人员申
报专业技术资格时,业绩和论文著作条件可适当放宽。学术成果字
数总量不少于规定标准的 2/3,论文著作不少于规定标准的 4/5。市
(厅)级课题、市 (厅)级奖项、研究报告被市 (厅)级领导批示
或市 (厅)级机构采纳等,可参照评审标准条件中的省 (部)级要
求;省 (部)级课题、省 (部)级奖项、研究报告被省 (部)级领
导批示或省 (部)级机构采纳等,可参照评审标准条件中的国家级
要求。
第二十八条本评审标准条件中学术成果获奖以获奖证书为
据,课题以结项证书为据。
第二十九条本评审标准条件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
社会科学院负责解释。
第三十条本评审标准条件自2020年 12月 30日起施行。
-11-